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  
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sup>《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2</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sup>1</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2</sup>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重申其以往决议，尤其是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131 号决议和题为“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3/150 号决议，

受鼓舞地注意到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sup> 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严重关切残疾人常常受到多重或严重的歧视，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是基本上没有他们的身影，

申明《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该公约的一项作用是提供一个机会，以加强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政策，从而推动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申明《世界行动纲领》<sup>1</sup> 和《标准规则》<sup>2</sup> 强化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政策，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切国家一级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有碍在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时把残疾人考虑在内，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信守承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sup>5</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又表示注意到报告载有《世界行动纲领》更新方案；<sup>1</sup>

2. 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3. 又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全面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

4. 欣见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sup>6</sup> 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还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得益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5. 促请会员国，并酌情邀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

---

<sup>4</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A/65/173。

<sup>6</sup> 第 65/1 号决议。

发展目标，特别是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明确纳入旨在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和工具之中并使之主流化；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努力确保各项发展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政策、进程和机制，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

7. 鼓励会员国确保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开展的合作，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便于他们参与；

8.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更加努力地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9. 又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关于以下方面的方案和政策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0. 强调残疾人充分参与和被纳入各级决策和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而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信息，这对决策者至关重要，有助于他们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平等地享受自身权利，对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是至关重要；

11.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12.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和无障碍方面的信息、指导方针和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

13. 吁请各国政府遵循现有关于残疾人统计数据的准则，<sup>7</sup> 加强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家残疾人数据和资料，可供政府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邀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系统内适当机制、包括向统计委员会提供现有的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技术援助，包括为能力建设及为国家和区域残疾人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汇编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

<sup>7</sup> 诸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1. XVII. 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7. VII. 8)及它们的增订。

供援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分析、发布和散发残疾情况数据和统计数据；

15.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b) 提供关于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把残疾人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c)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信息，说明在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推进实施有关残疾人的方案 and 政策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d)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和充分被纳入，途径包括：

(一) 建筑环境无障碍，尤其是联合国总部房地；

(二) 信息和服务无障碍，包括通过利用手语口译、字幕、盲文和便于使用的文本等替代格式来改善联合国正式文件和会议的无障碍环境；

(三) 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办事处内雇用残疾人；

(e) 促进科学和技术知识研究和取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酌情促进取用和分享无障碍和帮助起居的技术，特别是通过技术转让这一途径。